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重要決議事項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雲	7	0	100	106.12.12 新任
獨立董事	江雍正	7	0	100	106.12.12 新任
獨立董事	李宜熹	7	0	100	106.12.12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107.03.20	第一屆 第二次	1. 本公司現金增資「南寶材料越南有限公司」(南越大登廠)案。 2. 本公司取消於大陸廣東省南雄市精細化工園區設立新公司「南寶樹脂材料(韶關)有限公司」案。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架構案。 4. 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修訂本公司「採購循環、不動產循環及生產循環」之內控制度案。 6. 本公司為子公司借款提供保證案。	左列議案內容均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03.20	第一屆 第二次	1. 本公司現金增資「南寶材料越南有限公司」(南越大登廠)案。 2. 本公司取消於大陸廣東省南雄市精細化工園區設立新公司「南寶樹脂材料(韶關)有限公司」案。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架構案。 4. 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修訂本公司「採購循環、不動產循環及生產循環」之內控制度案。 6. 本公司為子公司借款提供保證案。	左列議案內容均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04.12	第一屆 第三次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為子公司借款出具支持函案。 4. 本公司為泰國南寶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Letter of Comfort 案。 5. 本公司過額配售案及擬請特定股東承諾一定期間辦理股票集保作業案。	左列議案內容均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06.06	第一屆 第四次	1. 本公司為申請股票上市，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本公司 107 年第 2.3 及 4 季財務預測案。	左列議案內容均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修訂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案。 4. 本公司擬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新公司「南寶樹脂(郁南)有限公司」。 5.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借款提供保證。 6. 本公司為子公司借款出具支持函。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09.26	第一屆第六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票據管理作業辦法」案。 3.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案。 4. 本公司擬更正財務報告部分內容。 	左列議案內容均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11.08	第一屆第七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擬終止興櫃交易並轉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案。 2. 修訂本公司「印鑑管理使用辦法」案。 3.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借款提供保證案。 	左列議案內容均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12.25	第一屆第八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集團 108 年度營運計畫案。 2. 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作業循環」案。 4.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5. 本公司擬取消為子公司借款提供保證案。 6.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借款出具支持函。 	左列議案內容均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p>(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p>			